

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现状及对策研究

杨雷, 刘喜军

(齐齐哈尔大学研究生部)

摘要:当前高校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现状堪忧,在制度建设、信息获取、学校教育和研究生个体层面都存在诸多问题和弊端。防范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的发生可采取学术能力培养过程化、学术道德教育系统化、学术环境建设清洁化、学术制度建设规范化和学术管理手段科学化等具体措施。

关键词:研究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学术失范行为;学术道德教育

随着高等教育的飞速发展,社会需求的增多,研究生教育实现了快速发展的历史性跨越,我国已发展成为研究生教育大国。研究生教育作为教育的顶端和国家创新体系的生力军,承担着“高端人才供给”和“科学技术创新”的双重使命,如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走内涵发展道路是新时期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任务。培养一支具有历史使命感、创新科研能力、严谨学术道德的研究生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防范和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首要条件。

一、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现状

学术道德教育是指以学术道德原则和规范对教育者施加系统的影响,使其接受这种原则和规范并转化为内心信念和行为习惯的过程。^[1]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包括学术道德的养成,学术基本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和学术评价规范,学术道德制度规范等内容,通过教育使研究生掌握从事学术研究应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当前研究生学术失范现象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这与学术道德教育的缺失和不健全不无关系。

1、在制度建设层面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教人[2002]4号)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建设。意见明确指出:“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2004年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制定并出台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成为规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的第一部“学术宪章”。此后,教育部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2005)和《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2006),进一步对学术道德建设进行指导。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要求在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中安排必需环节,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训练。2012年出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明确规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五种情形。2013年3月教育部等三部委出台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2013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对研究生获得学位最基本的素养之一学术道德给予明确的规定。以此同时,各高校也都纷纷建立了专门的学术鉴定与管理机构,制定了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文件和管理方案。

2、在学校教育层面

目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更注重本科生教育，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培养方案中虽有列出，但是在教育过程中往往有所忽视。在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方面更多的是开设选讲或者讲座，专门开设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课程或是辅助课程的极少，极易导致研究生缺少系统的学术道德教育。研究生在入学后通过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研究生的各种教育主要就由导师来承担，由于目前研究生招生规模较大，研究生导师既要承担繁重的教学与科研任务，又要承担多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和社会服务工作，加之导师自身个体素质也参差不齐，导师更注重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工作方面的指导，而相对忽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对学术道德的培养和指导监督不力，致使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和规范的学术训练缺乏，搞不清楚该如何做研究、写论文。

3、在信息获取层面

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高校数字图书馆建设突飞猛进，各种学术期刊数据库、论文数据库、期刊资源平台、检索平台应有尽有，只要有条件几乎可以实现坐在“家中”而知天下学术成果，这些为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获取第一手资料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的同时，也为部分研究生违背学术道德进行学术作假提供了方便条件，客观上造成了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的发生。

4、在研究生个体层面

大多数研究生都是一直处在在学习阶段，因为刚刚开始从事学术研究，还没有养成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尤其对学术道德规范没有学习和积淀的过程，学术道德品质内化刚刚开始，对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学术规范都缺少清晰明确的认识，个人的素养和诚信直接影响着学术道德的形成，再加上如果在研究生学习过程中没有得到正确的教育引导，感染功利主义的浮躁气氛，个体也不注重学术道德实践，就会直接影响研究生个人学术道德的养成。

二、预防研究生学术道德失范的具体措施

1、学术能力培养过程化

高校对研究生的培养，包括研究生自身对学业与学术的追求都要在学术能力培养上下功夫，注重研究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思维能力、信息检索能力、分辨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能力的培养与训练。对研究生的培养除了讲授理论，还是注重讲授理论得来的方法，引导研究生更深层次的独立思考，广泛开展专题研讨，开拓思维，学习写作，使其逐步掌握进行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创新途径和撰写论文的技巧。在理论讲解结束后，导师要带领和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文献的阅读与获取，使研究生在头脑中对自己所学的专业与方向有清醒的了解与认识，能够多渠道获取本学科方向研究的前沿信息，能够分辨出信息的可利用性并正确使用，养成经常进行学术文献信息检索与材料积累的学习习惯。

2、学术道德教育系统化

一是注重学术道德品质和学术诚信教育。研究生入学后就开展学术道德品质和学术诚信教育，让研究生明确在体现尊重和自我价值实现的基础上，最起码的学术道德品质是具有真实性和创新性，尊重别人的研究成果，具有学术诚信。研究生只有明确了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会产生什么样的严重后果，

才能使其在以后的学术研究中明确必须遵循的学术道德底线。

二是规范的学术道德课程教育。开设诸如“学术道德规范与科技论文写作”、“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讲析”、“科学研究方法与研究规范”等课程作为研究生的必修课或必听讲座推出，会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产生良好的效果。同时，规定在低年级研究生中有组织地开展阅读讨论也会起到很好的作用，阅读书目比如《怎样当一名科学家-科学研究中的负责行为》、《学术道德学生读本》、《如何撰写和发表科技论文》等，从多方面完成系统学术道德教育。

三是强化研究生导师学术责任和义务。“传道、授业、解惑”是师道，学生在学术上犯规、栽跟头，有很多时候是因为研究生缺乏学术规范方面的指导和严格的学术训练，搞不清楚该如何做研究、写论文，而这与其导师关系密切。高校是学术活动的主要场所，研究生导师是高校学术活动的主力军，注重研究生导师学术道德教育，规范其对研究生的指导行为，经常开展导师培训，落实导师对研究生监督审查责任，促使导师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强烈的责任感，成为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研究的楷模。

3、学术环境建设清洁化

一是对学术期刊管理规范化。明确学术论文的质量才是期刊的生存之本。有关管理部门应该对深有诟病的部分期刊收取论文版面费的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查处，杜绝“潜规则”，从而树立良好的学术氛围。充分利用学术杠杆对出版的学术论文质量较差或严格超出版面要求的部分期刊，尤其是核心期刊，国家有关部门可以对其予以惩罚或淘汰。

二是学术权力运行权威化。行政权力为学术权力提供保障，在学术道德管理领域应充分行使学术权力，营造宽松的学术研究与管理环境，按照科学发展的规律开展学术研究、执行学术监督、制定学术要求，积极为学术道德培养与养成创造良好环境。减少过多的行政制度量化标准。

三是学术价值观净化。避免受市场经济和福利待遇的影响，坚持以追求真理作为学术目标。在高校学术研究成果是教师评职的指挥棒，是研究生获得学位的前提，是高层次研究项目获得和完成的基础，这样的导向会造成很多人想尽各种办法进行低投入、低风险、高产出的学术失范行为，学术不端行为频发也就不难想象了。而纯净学术价值观需要在管理的更高层次面和学术道德失范惩罚方面做出较大的改变。

4、学术制度建设规范化

在当今的法治社会最主要的是要建设针对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相应的法律和管理制度，利用法律和制度来制裁和约束学术道德失范行为。各高校在遵循国家法律或制度的前提下，也应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和明察社会发展变迁，审时度势进行科学合理的制度建设，尤其在学术成果的审查、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的确认与处理方面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和执行，杜绝侥幸与投机情况发生。

一是惩罚制度建设。加强高校学术道德培养与奖惩制度的建设。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有严格的制度对其进行处理，使其付出较大的代价。

二是学术审查监督制度建设。建立严格规范的审查监督制度，在国家、省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和学校不同层面成立相应的监督审查组织，对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研究的项目、学位论文等学术成果进行严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开透明，以利公正。

三是学术评价制度建设。研究生的学术评价内容包括研究生在完成学业取得学位过程中发表的论文、学位论文及与学术相关的各种奖励等。学术评价制度应尽量避免过度量化，因为评价制度既涉及到质与量的关系，又涉及到评价标准和评价人的客观公正性。因此，科学的评价制度应在培养研究生严谨的学术习惯、注重创新研究、更多的追求真理等方面发挥作用。只有制度公正、公开、客观，才能使制度具

有更强的约束力，执行的结果才具有可信性，才能更有利于人才的培养与决策的实施。

5、学术管理手段科学化

一是建立高校专门的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调查、审核、建议及处理常设机构，对本校师生的所有涉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审定，在经过调查、申辩、复查、确认等环节后，根据国家或组织的相应管理制度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情况通报和处理意见。

二是加强实验记录管理。注重平时实验记录日志记载规范要求，制定严格的实验记录管理与归档制度，以便在研究生发表论文或学位论文中使用实验数据时有据可查，亦可作为检查学术道德失范的依据。

三是利用现有计算机应用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网络技术研究建设更为科学、全面、准确、适用的学术查假系统，扩大系统的服务与使用范围，为发觉学术道德失范行为提供更快捷、准确的工具。

参考文献：

- [1] 汪青松.试论当前规范学术道德的机制建构 [J].理论与改革, 2004(4): 51—54.
- [2]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